

·法治前沿·

耕地、林地关乎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我省高度重视耕地、林地资源保护,积极打击非法占用耕地林地违法犯罪,严密防范非法占用耕地林地违法行为——

合力守护耕地林地

■本报记者 李晓群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前不久召开的省委十届五次全会,要求从各个方面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和“把好山好水保护好”落到实处。

省政府新闻办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我省如何注重打防结合,切实守护耕地、林地的生动实践,持续打击涉耕地、林地违法犯罪,今年以来,全省共立案侦办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50起。

防范建筑垃圾破坏农用地

建筑垃圾是城市建设过程中的必然产物,在运输、排放过程中极易污染环境、破坏农用地。

据省公安厅副厅长、一级警务专员刘海石介绍,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和旧城改造、地铁、高铁等项目的实施,建筑垃圾产生量不断增加。据统计,我国建筑垃圾年产量近35.5亿吨,约占城市垃圾总产量的30%至40%。在产量剧增的背景下,特别是随着城市周边填埋点的趋于饱和,就近倾倒建筑垃圾至耕地林地违法犯罪在全国各地时有发生。

我省公安食药环森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重拳打击相关犯罪行为。今年以来,全省共立案侦办倾倒建筑垃圾占地类案件5起,通过打击,此类违法犯罪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省公安厅积极对接行政部门和省高院、省检察院,先后研究制定了《安徽省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办法》《国家林草局合肥专员办与安徽公安厅打击涉林违法犯罪工作协作配合办法》《安徽省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等,推深做实行政衔接,消除阻力,汇聚合力。同时,强化部署推动,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省公安厅牢牢把握“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和“把好山好水保护好”要求,部署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加强警种、部门间协作配合,打好合成战。对重大影响案件会商行政部门、检察机关联合挂牌督办,深入推进案件攻坚,严打、震慑犯罪行为。

公安机关在打击此类犯罪的同时,坚持“防为先、防为上”理念,及时向主管部门发出预警提示,强化行政审批和监管,助力行政监管,有效促进此类违法犯罪源头治理。并积极呼吁群众及时提供违法犯罪线索,共同参与打防涉耕地林地违法犯罪行为,共同营造绿水青山、美好安徽。

公益诉讼成保护耕地林地利器

检察机关在我省打防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违法犯罪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省注重强化公益诉讼,加大办案力度,建立了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线索移送及办案协作机制。”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一级高级检察官包来友介绍说,检察机关在破坏耕地、林地等领域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近年来共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23件,督促修复耕地、林地1300余亩。

同时深化协作机制,通过出台合作意见、建立协作平台、设立协作机构、开展联合行动等方式,在林场、湿地等重点区

域共设立涉林生态保护“检察工作站”“检察官工作室”41个,会同林业部门开展巡护林联合行动200余次,形成检察监督与行政履职能同向发力的生态保护新格局。

今年6月,检察机关部署开展“生态环境主题宣传周”活动,结合近年来开展的专项行动,共发布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刑事和公益诉讼典型案例16件,力求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教育社会面的效果。

检察机关对办案中发现的耕地、林地保护方面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积极延伸监督触角,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社会治理。如阜阳市针对办理的一起破坏林地犯罪案件中古树保护方面存在的监管漏洞,制发检察建议并协同行政主管机关开展专项整治,实现了对全市998棵古树全面系统保护,有效提升了监督办案效果。

目前,全省检察机关正全力推进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与行政机关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信息发布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进一步落实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正向衔接工作,细化完善行刑反向衔接机制,为有力打击犯罪筑牢法律监督堤坝,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切实把安徽的好山好水保护好。

推深做实林长制守护一片青绿

落实“把好山好水保护好”的要求,守护好林地资源是关键一环。

“我省着力通过推深做实林长制,压实工作责任。”省林业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李拥军介绍说,全省林业系统认真落实省总林长《关于加强林业资源保

护工作的令》要求和省政府依法依规用林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部署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依靠各级林长,压实工作责任,推进非法占用林地案件查处整改成效明显。去年以来,全省依法查办林业案件近1500起,依法收回林地220多公顷,依法追究50余人刑事责任,有力震慑了毁坏林地违法犯罪行为。

开展森林督查,需要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近年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我省逐步强化卫星遥感、无人机监测、激光雷达、智慧平台等先进技术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中的应用,组织开展森林督查,及时发现、制止、查处毁林违法行,构建了“天上看、地面核、网上管”工作机制。今年,国家分批下达我省森林督查变化图斑约28000个,已完成自查约25700个,初步判定案件669起,涉及违法用林地面积约45公顷。

我省强化跨部门协作,形成打防合力。加强森林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法定职责,厘清工作责任,合力打防毁林违法行。去年以来,经移送、侦察、起诉、审判,办理毁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100多起,形成了打防预防破坏森林违法犯罪工作合力。

同时,着力解决遗留问题,推进存量案件“清零”。按照“减增量、消存量”工作要求,去年以来,省林业局部署开展了森林督查案件“清零”行动,狠抓2018年至2021年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查处整改,并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截至目前,案件查处整改率已由2022年的45.7%提升至98.6%。

我省还进一步推进做实林长制,完善林地保护制度,深化跨部门协作,深入推进森林督查,切实把有限的林地资源保护利用好。



反诈防骗 守护平安

10月13日,是第34个国际减灾日,利辛县公安局会同十余家应急成员单位在桃花坞广场开展防震减灾等应急安全宣传活动,同时,积极向市民开展反诈、禁毒等普法宣传,以此提升广大群众应急知识水平,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图为民警向市民开展反诈防骗宣传。

本报通讯员 秦祖泉 摄

用好法律“支付宝”——提存公证

■张兆利

提存公证类似电商交易中的“支付宝”,买卖双方将钱款存放在第三方账户,只有在买家收货并确认相关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卖家才可以从提存账户中取钱。日常生活中,借款合同到期却找不到债权人,债务人不得不“被违约”;买卖双方因为“先付款还是先发货”引发争执,进而形成僵持局面……此时,您不妨尝试提存公证的办法,将面临的风险消除或转由急于履行义务方当事人承担。

何谓提存公证

【案例】李某与秦大伯于两年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份,约定秦大伯将自己的一面房出租给李某经营餐饮,租期五年,当年租金于每年的2月底前一次性缴纳,如逾期1个月未缴租金,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履行至去年12月,秦大伯要求李某增加房租,结果未能谈拢。今年2月底,当李某如约向秦大伯缴纳租金时,后者拒绝接受。针对逾期支付租金将面临“被违约”而解除合同的窘境,李某来到公证处以提存公证。

存方式将房租费存入指定的提存账户。随后,公证员向房东秦大伯送达了书面通知,告知其提存事实,并要求他依照租房合同约定及时到公证处领取租金。

【评析】民法典第57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二)债权人下落不明;(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证法第12条规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二)提存……”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出租方以上调租金的行为,违反了合同约定及诚实守信原则。承租人应及时将租金提存后,消除了“被违约”的风险。

哪些情形可申办提存公证

【案例】马先生和张女士协议离婚时约定,双方共有房屋归男方所有,折算后需补偿女方房款75万元。但因双方

待对方按约履行后,由公证处按照双方约定的给付条件将提存物转交,若对方未能按约履行则提存人可将提存物领回。四是监护人、遗产管理人为保护被监护人、继承人利益,也可以申请对所监护或管理的财产办理提存公证,待条件成熟时由公证机构向被监护人或继承人交付提存物。

如何办理提存公证

【案例】种植专业户老王与某超市拟订立瓜菜购销合同。由于双方以往未曾发生业务往来,相互之间缺乏信任,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当事人为见货付款还是款到发货产生分歧。经向当地公证处咨询,公证员建议双方在合同中增加货款事先提存等条款并办理了提存公证,随后双方的购销合同得以顺利履行。

【评析】现实中,以提存公证的方式清偿债务的,可由提存人单方提出申请;以提存公证方式进行担保的由合同双方共同提出申请。申办提存公证时,应当按照公证机构要求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原合同(协议)、担保书、赠与书以及提存物的权属证明等。关于可以提存的标的物,司法部《提存公证规则》第7条规定:“下列标的物可以提存:(一)货币;(二)有价证券、票据、提单、权利证书;(三)贵重物品;(四)担保物(金)或其替代物;(五)其他适宜提存的标的物。”

·热点评谭·

治理“大诈骗”需全流程监管

■梅麟

日前,某知名艺人发文称遭遇新型蟹卡诈骗,提醒大家谨防上当。多地警方也发出提醒,呼吁公众切勿相信“天上会掉螃蟹”。

秋风起,蟹脚肥,当下正是品蟹尝鲜好时节。比起提着螃蟹登门拜访,不少人更青睐购买蟹卡送给亲朋好友,方便省心又有面子。然而,诈骗分子正是盯上这一送礼需求,大面积投放伪造的大闸蟹兑换卡。受害者收到快递来的兑换卡后,下意识认为是熟人相赠,进而放松警惕,按照兑换卡上的要求进群,在群内“客服”引导下填写银行卡等信息、缴纳“提蟹费”,一步步踏入诈骗陷阱。本以为能够开开心心兑换到大闸蟹,未曾想是“大诈骗”!

应该说,无论是骗子冒充厂家客服,抑或扫码进群,“大诈骗”骗局所采用的诈骗手法并不新鲜,过去不乏以超市购物卡、小礼品等名义实施同类诈骗的案例。防止被骗并不难,当我们在收到来历不明的快递,无法核实寄件人身份时,只要保持高度警惕,忍住“占便宜”的诱惑,就不会上当受骗。

据不少网友反馈,他们收到的蟹

卡快递包装上明确写有家庭住址、姓名、手机号等真实信息,这也是很多人相信蟹卡来自熟人赠送的一大原因。不法分子从何处获得真实信息?相关电商平台、物流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信息保障能力?是否有“内鬼”泄露用户隐私,甚至已经与诈骗分子形成利益产业链?这些问题值得进一步思考。事实上,近年来涉及个人信息泄露出的案件屡屡引发关注,如宣城宁国警方侦办的“1·10”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中,警方抓获涉案人员30余名,遍及全国100多个地级市,涉及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8万余条,案值1000余万元。试想,如果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乱象不除,类似“大诈骗”骗局仍有可能改头换面,持续威胁公众安全与社会稳定。

因此,从源头治理“大诈骗”骗局,需要有关部门提升全流程监管执法水平,聚焦网购、物流、客服平台等关键环节精准发力,力争对不法分子“露头就打”,及时追究涉案人员违法责任。同时,要求存在收集用户信息需求的相关方压实信息保护责任,切实筑牢个人信息“防火墙”,对“内鬼”行为“零容忍”,以实际行动回应社会信任。

·检察前沿·

“晨曦”照亮未成年人成长路

■本报记者 武长鹏 任雷

“经过6个月的跟踪帮教和综合考察后,我们认为小明在考验期内表现良好,决定对你不起诉。”9月7日上午,利辛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李浩,向涉嫌寻衅滋事罪的小明(化名)宣告了不起诉决定。小明感激地说:“感谢检察官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今后我一定吸取教训、学法守法,学习一技之长,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李浩告诉记者,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困境未成年人开展司法救助、跟踪帮教,提高精准帮教实效,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是利辛县检察院“晨曦助未”行动的生动实践,也是该院打造“晨曦”未检品牌的初衷。

2020年11月,利辛县检察院成立“晨曦”工作室,通过开展“晨曦助未”“晨曦护航”“晨曦同心”“晨曦普法”四大行动,全力打造“晨曦”未检品牌,构建全方位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晨曦,是清晨的第一缕阳光,代表着光明、希望和新生。2022年以来,利辛县检察院先后帮助64名未成年人重回人生正轨,为80余名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等多元救助帮扶。今年8月,“晨曦”未检品牌荣获全省检察机关2022年度基层院建设工作品牌。

“‘晨曦护航’,即立足司法办案,融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切实加强未成年司法保护。”利辛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树珍告诉记者,该院积极发挥未成年人检察部门集中统一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优势,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融合,实现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向全面综合司法转变。

2022年以来,该院共受理涉未成年

人审查逮捕案件100件,其中未成年人不捕38人,不捕率为56.98%;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32件,决定对未成年人不起诉74人,不起诉率为40.5%。

“晨曦同心”,即通过府检联动、检家携手、检校共育、检社共建,检青合力,全力构筑全方位未成年人司法保障体系。

“通过成立跨部门领导小组,建立九家联动机制,一体推进‘晨曦未检’。”李树珍说,该院把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与公安、法院、妇联、团委、教育、民政、卫健委、工商联等多部门成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领导小组,建立未成年人保护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工作联动,促进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同时,开展检企合作,投入资金20万元,与富亚纱网、金宜食品、唯一纺织等企业共建“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为12名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就业机会,进行观护帮教。与教育部门联合,进校园开展“周末课堂”活动,带动家庭及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

“晨曦普法”即开展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强调同心同德、相向而行,共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李树珍介绍,“晨曦”工作室在利辛县看守所定期开展普法教育,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开通“‘晨曦’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抖音账号和“‘晨曦普法’”栏目,制作“拒绝校园霸凌 不做青春孤勇者”系列普法微动漫,创新普法宣传方式。依托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拍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片7部,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活动80余次,接待社会各界、中小学生1万余人次。

·法律问答·

此借款属夫妻共同债务吗

■潘家永

该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法律上的事后追认分为“明示”和“默示”两种,但构成夫妻一方对共同债务的事后追认只限于“明示”方式,如在电话、短信、微信、邮件中承认夫妻“共同举债”的事实或表示愿意“共同偿还”借款等。对于夫妻一方个人举债,配偶曾帮助偿还一次或数次,如果配偶未明确表示与债务人共同还债,就不能推定是配偶对债务的事后追认。

本案中,妻子陈女士私自对外举债,王先生并不知情,虽然事后帮助妻子还款3万元,但这并不足以说明王先生对妻子所负债务的事后追认,而且还款行为与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无关。因此,债权人葛某仅以王先生曾经帮助过妻子还款就认为是夫妻共同债务,该认识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当然,如果葛某能够举证证明陈女士借款是为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或者该借款已经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那么,就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王先生有义务一起向葛某偿还借款。